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立案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派出调查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制作并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执行责任：被审计单位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机关区别情况采取法定处理措施，并可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审计组派出调查的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制作并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p> <p>7.执行责任：被审计单位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3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p> <p>（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p> <p>（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p> <p>（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p> <p>（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五）其他处理措施。</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p>	<p>1. 发现和处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处理措施。</p> <p>2.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理措施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3. 决定责任：由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理决定的，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4	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p> <p>4. 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5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3.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p> <p>4. 监督和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6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支出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	对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	对国家、自治区投资、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制发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9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的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 进行审计监督。</p> <p>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p>	<p>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 制发审计通知书,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p> <p>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 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p> <p>(一) 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p> <p>(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0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监督。</p>	<p>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 制发审计通知书,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p> <p>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 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p> <p>(一) 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p> <p>(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1	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p> <p>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 制发审计通知书,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p> <p>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 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p> <p>(一) 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p> <p>(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2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 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p>	<p>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 制发审计通知书,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 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严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一) 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3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党内法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年7月7日起施行)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 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3. 【党内法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2017年9月19日起施行) 第二条 领导干部离任时, 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1. 计划责任: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 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实施责任: 审计机关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按照法定程序, 制发审计通知书,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 决定责任: 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等结果类文书。 4. 监督和整改责任: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 审计机关依法对审计整改、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严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一) 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4	对审计整改跟踪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 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 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p> <p>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 逾期仍不执行的, 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1. 监督检查责任: 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 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严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p> <p>(一) 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p> <p>(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5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p> <p>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 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1. 指导和监督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结果处理责任: 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 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情节严重的, 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信息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严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p> <p>(一) 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p> <p>(三) 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备注
16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的。</p>	<p>1. 核查责任：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的。</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7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1. 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p> <p>2. 决定和审查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p> <p>3. 封存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18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审计机关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p> <p>2.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p> <p>3.通知执行责任:经县级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4.事后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p> <p>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p>	<p>1.发现责任: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调查。</p> <p>2.查询责任: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p> <p>3.银行协查责任: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采取抄录、复印、照相等方式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0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备注
20	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发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机关实行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制度，对其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p>	<p>1. 检查责任：审计机关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审计档案、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其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和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开展业务质量检查，应当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结果。</p> <p>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主席令第100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主席令第46号，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